附件4

**《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是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奖励办公室当年通知要求如实填写。

 《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

 电子版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第二、三、四、五（除表格外）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上下各 2.8 ㎝，正文文字使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申报材料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内容应与电子版申报书内容完全一致。申报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奖类** **：**在申报书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2．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3．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项目的鉴定（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

**4.单位性质：**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性质。有两个以上的，按第一完成单位选择填写。

**5.项目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在相应处划勾：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863计划、973计划和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6．项目联系：**项目具体负责人及联系信息。

**7.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8．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9．专业分类：**在申报书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0．申报单位（盖章）：**由第一申报单位盖章。

**11.推荐单位（盖章）:** 由具体推荐单位盖章。

 **12．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2.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应用情况 |
|  |  |  |  |  |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的旁证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400字。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不超过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按表格栏目填写。

 **主要获奖人：**填写前5人。

 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和2000年以前获得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奖励可以在《第三方评价》中叙述。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个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推荐特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25人，推荐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5人，推荐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0人，推荐三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5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申报书一并报送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十一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除说明贡献外，还要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申请数、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截至推荐当年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

 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申报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不超过600字。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不填此栏。**

 **十一、附件**

 **1．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43页。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3件）：**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说明书首页（摘要页）。提供复印件即可。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3）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要求提供原件。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

 **（5）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为能证明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查新报告、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提供复印件即可。论文须提供全文或首页，不超过10篇。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提交由企业或者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技术创新工程实施以来所研制的新产品、新成果验收审批、效益情况，与技术创新工程相关的荣誉获得情况，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情况等。

 **2．电子版附件**

 （1）核心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要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PDF文件提交。

 （2）电子版附件的其他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JPG文件提交。

 （3）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43个文件，其中PDF文件不超过3个，JPG文件不超过40个。每个PDF/JPG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